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7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合同价格为17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和函证邮递费等），其中审计费12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50万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苗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苗飞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则马苗飞女士将同时担任董事会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璐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苗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苗飞，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律师、基金从业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投行部，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部负责人，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在券商上市辅导、公司战略管理、公司融资及项目投资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马苗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苗飞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